

证券代码：830904

证券简称：博思特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就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了充分讨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授权期间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助于公司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风险可控，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交易规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相关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任何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该项偶发性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偶发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交易规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相关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任何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永泽、谢波峰、曾勇华

2021 年 4 月 21 日